

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吕工信材料函〔2023〕1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：

2023年4月29日是第8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。为进一步提高履约企业及社会公众对禁化武履约的认知度，现根据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领导小组安排，我局决定于4月29日前后在全市组织开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第8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为重点，围绕“携手共建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”和“化学领域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”“4.29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”为主题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1.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和深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要紧紧围绕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宗旨目标、履约作用成就及相关法规

开展宣传活动，以宣贯《公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为重点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在4月29日及前后开展宣传活动，广泛宣传禁化武履约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2. 提高全社会对履约工作的认知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要广泛发动履约企业积极参与在线履约普法知识竞赛答题，提高履约企业“凝心聚力共禁化武，造福人类共享和平”的思想意识，营造全市关注禁化武履约、严格履行公约义务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要高度重视禁化武履约宣传工作，结合本地区禁化武履约工作实际，以本地区履约企业为重点，兼顾社会公众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切实抓好此项活动的落实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要切实将履约知识宣传普及与提升履约工作水平、服务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，丰富宣传内容，扩大宣传范围，做到活动形式、活动内容、活动效果的有机统一，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要将“禁化武组织日”宣传活动中的资料收集整理，认真总结本地区组织开展“禁化武组织日”宣传活动的有关情况，并于5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图片资料报市工信局。

联系电话：0358-8224198

电子邮箱：11sjw.nyk@163.com

